

船舶技术法规实施指南

(2025 年第 5 号)

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燃料舱及其附件布置 相关条款实施指南

1 目的

《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燃料舱及其附件布置相关条款实施指南》(以下简称本指南)旨在进一步明确《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(2018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第 2 章 2.3.4.1 条款的实施要求。

2 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根据《规则》检验发证的内河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。

3 现行船舶技术规范

《规则》第 2 章 2.3.4.1 规定:燃料舱及其附件的布置应满足本章 2.3.2.3 至 2.3.2.4 的要求。

2.3.2.3 燃料舱位置应尽可能靠近船体中线,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:(2)对于内河船舶:

①燃料舱距离舷侧不少于 $B/10$ 或 1.0m,取小者(在满载水线平面上,自舷侧向舷内垂直于船体中心线方向量取)

②在任何位置,燃料舱距离船体外板或艏端点不少于 0.8m。

4 实施要点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《规则》第2章2.3.4.1所述“附件”系指与燃料舱主屏壁直接相连接的接头、法兰和阀等,是作为主屏壁完整性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,如燃料舱内壳开口至第1个截止阀之间管路和阀件(含根部阀)、测量燃料舱内部介质状态(如液位、温度等)涉及内壳开口的仪表和阀件,但不包括燃料舱接头处所(如设有)的限界面结构。

4.1.2 《规则》第2章2.3.2.3(2)①括号内的量取方式为:在满载水线平面上,自舷侧向舷内垂直于船体中心线方向,量至燃料舱及其附件在满载水线平面上垂直投影的最近交点。

4.2 实施要求

4.2.1 《规则》2.3.4.1所述“附件”应按本指南4.1.1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4.2.2 对于勘划附加载重线的船舶(如集散两用船等),其燃料舱及其附件距离舷侧在不同满载水线情况下均应满足《规则》2.3.4.1的相关要求。

4.2.3 设计、审图、建造不符合《规则》第2章2.3.4.1要求的船舶,原则上船舶检验机构应要求其进行整改。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整改,船舶应提供充分且合理的证明材料,同时提交附加安全方案及其评估论证,并向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船舶检验机构或中国船级社总部提出申请。船舶检验机构应核实船舶实际情况和审核相关材料,并对证明材料和附加安全方案组织评估和论证。经评估

和论证同意其申请的,船舶检验机构应在证书中注明附加安全方案。附加安全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措施:①燃料舱及附件与舷侧横向水平距离应不少于 1.5m;和②燃料舱及附件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(如增设防撞桁架及根部阀防护罩等),或提高燃料舱区域船体结构的抗碰撞能力(如设置至少 0.8m 高度的舷墙等)。

4.2.4 本指南发布之日前,已安放龙骨的船舶按照本指南 4.2.1 至 4.2.3 的相关要求执行。本指南发布之日后安放龙骨的船舶应符合《规则》第 2 章 2.3.4.1 的相关要求,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整改。